

第一篇

组 织 体 制

广大劳动群众的合作事业是以合作社这一组织形式实现的。四川的合作社,有信用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等各种不同的类型。基层合作社是由群众直接入股集资组成的,一般都在基层合作社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组成各级合作社联合社。各级合作社(基层社和各级联合社)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历来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1954年以前,各类合作社在全省

范围内均属于一个统一的组织系统;1954年以后,其他类型的合作社分别划归有关部门管理,供销合作社从此成为一个单独的完整独立的组织体系。其间,虽有几次与国营商业机构合并,有一定冲击,但由于历史形成的差别,这个体系事实上是始终存在的。

在建立合作社组织的同时,在政府机构里有时还另设有合作事业的行政管理机关,有时则赋予各级合作社联合社代行政府管理职能。

第一章 机 构

四川合作社系统的组织机构,开始是三个层次,以后分为四个层次,即:省级合作社联合社,市(地、州)级合作社联合社,县(市、区)级合作社联合社,基层合作社。

省合作社联合社是由本省范围内各市、县合作社自愿联合组成的,内部设有社务管理机构和业务经营机构;市、地、州有时设省合作社派出机构,有时由所辖的县合作社参加组成联合

社;县合作社联合社是由本县范围内各基层合作社自愿联合组成的,内部设有社务管理机构和业务经营机构;基层合作社是在一定经济区范围内(一般是行政区、大集镇)群众直接参股或直接入股投劳组织起来的生产经营单位。也就是说,基层合作社是群众直接参与的合作,县以上合作社联合社是以基层合作社和社员为基础的再合作或间接合作。

第一节 省级合作社

一、管理机构

1935年10月四川省政府建立省农村合作委员会,受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及省政府领导,是全省农村合作组织的最高行政机构。合

委会委员长由省财政厅、建设厅厅长刘航琛、何北衡、陈国梁、陈筑山等先后兼任,汤允夫为总干事。下设指导、登记、贷放、人事、文书、会计、事务等组室,各组室设主任干事1人,干事、

助理干事若干人暨雇员多人,另设总视察1人,督察员2人,视察员若干人,并设技术专员2人,分别负责有关合作事业的管理、监督和研究工作。开办初期,合委会办事机构有50余人,随着全川合作事业的发展,增至100人左右。民国29年(1940年)国民政府成立合作事业管理局,同年4月,四川省农村合作委员会改组为四川省合作事业管理处,隶属省建设厅,处长由许昌龄、赵玉林、胡子昂、何北衡、袁守成先后充任;下设总务、社务、业务三课,秘书、督察、研究、会计四室。

1949年后,随着人民政府的建立,省级合作社机构也随之建立起来。其间,省供销合作社经历了与国营商业三次合并,三次分设;由集体所有制改为全民所有制,群众性经济组织改为政府机构,又由全民所有制恢复为集体所有制,政府机构恢复为群众性合作经济组织的重大变迁。

50年代初期,四川省行政区内合作社联合社组织分别成立。1950年12月1日川北人民行政公署批准成立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主任张一平;1951年1月24日,川西人民行政公署合作事业指导处成立,处长王廷弼,与同时建立的川西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合署办公,临时负责人牛兆勋;同年3月20日,川南人民行政公署合作事业指导处成立,处长李超伯;同年6月13日,川东人民行政公署合作事

业局成立,局长王元荣。重庆市于1951年10月成立合作事业管理处,处长李晓邨。1951年4月1日,西康省人民政府合作事业指导处成立,负责人李士彬、傅奔涛,内部机构一般设秘书科、组导科、财务科、计划科等。

1952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将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政区合并为四川省后,原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合作事业领导机构随之撤销。同年9月2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通知,在四川省合作社联合社筹委会尚未成立前,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财经办公室合作组名义对全省各级合作社机构进行领导,并着手省合作社领导机构的组建。同年12月3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并经西南合作事业局批准,四川省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包括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正式成立,主任王定一。内设:办公室、人事科、组导科、计划科、财务科、基本建设科、供应科、推销科、运输科、生产合作科、加工企业科、生产资料科。

1954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财经委员会《关于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城乡初步分工的决定》,城市消费合作社移交国营商业管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另成立系统;同时,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改名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四川省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于同年10月16日更名为四川省供销

合作社筹备委员会。

1955年2月,根据总社颁发的各级供销合作社组织机构草案规定,经省财委党组同意,省供销社内部机构由科改为处,设:办公室、经济计划处、财务会计处、组织检查处、政治办公室(下设干部科)、生产企业处、基本建设科、运输科、仲裁室。理事会办公室下设集镇市场管理办公室。3月增设保卫科,6月增设仓储管理科。

1955年10月,西康省供销社并入四川省供销合作社筹备委员会。在此期间,重庆市合作社改名为四川省重庆市供销合作社。

1956年3月,省供销社为适应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内部机构调整为:理事会办公室(下设对私改造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政治办公室、组织检查处、计划统计处、财务会计处、加工企业处、采购处(下设业务科、财计物价科、农产原料科)、供应处(下设计划科、综合商品科、业务科)、教育科、人事科、运输科、物价科、基建科、仲裁室。同年12月将采购处、供应处、私改办公室合并为基层工作指导处。

1957年2月,根据省人民委员会紧缩上层、减少层次、充实下层的原則,经省人委财政粮食贸易办公室同意,省供销社撤销业务、加工企业二处,取消处属科,运输、物价、干部科改为处,保卫科、教育科并入人事处。同年7月,成立集贸市场管理处,撤销仲

裁室。

(一)国合商业领导机构第一次合并与分设

1958年2月,国务院通知:“中央决定将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同城市服务部合并改称第二商业部。”同年5月13日,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省供销社与商业厅、省对外贸易局、省城市服务厅合并成立四川省商业厅,对外保留省供销社名义。供销合作社由集体所有制经济改变为全民所有制经济。

经过一段时间实践,特别是在国民经济三年困难时期,暴露出将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改变其所有制性质不适应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利于农村经济发展。

1961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决定恢复农村供销合作社及其集体所有制性质。1962年7月1日,省供销社与省商业厅分开办公,恢复省供销合作社筹备委员会,主任王定一。内部设:理事会办公室、业务处、计划处、财会处、物价处、储运基建处、集市贸易管理处、人事处、组织技术处、监事会办公室。并在绵阳、达县、万县、宜宾、乐山、南充、西昌、涪陵、江津、雅安、温江、内江12个专区和阿坝州设供销合作社办事处,作为省供销社的派出机构。

1963年3月18日,由省供销合作社筹委会主持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通过《四川省供销合作

社章程》，正式建立四川省供销合作社。

(二) 国合商业领导机构第二次合并与分设

1966年开始，供销合作事业又一次受到严重破坏。1966年5月，经中共四川省委批准，省供销社，省商业厅，省对外贸易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并成立省商业厅。对外保留省供销社名义。

1975年2月，中共中央决定恢复供销合作社，仍是全民所有制商业。同年3月27日，省委、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恢复省供销合作社，主任张广钦。内部机构设：办公室、政治处、计划业务处、财会物价处、多种经营处、基层指导处、储运基建处。1978年7月，经省财贸组批准，增设科技处。9月，经省委同意，撤销政治处，设立政治部，下设办公室、干部处、宣传教育处、劳动工资处。

(三) 国合商业领导机构第三次合并与分设

1983年2月19日，根据中央精简机构的要求，省委、省政府决定，省供销社与省商业厅合并成立省商业厅，保留供销社牌子。同时，省委根据供销社改革和支援农业的需要，决定成立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处。经过筹备，同年5月21日，召开了四川省供销合作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组成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

下简称省联社）。但当时省供销社与商业厅合并一起，全省供销社工作仍由省商业厅统一领导和管理，省联社只是一个虚设机构。同年9月1日，省委通知，供销社改为群众性经济组织，属经济实体，不列入政府机构序列。供销社与商业厅分设。省供销社分设后，内部机构设：理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基层工作处、计划业务处、财务会计处、物价处、科技工业服务处、劳动人事处、教育处、直政处、纪律检查处（纪检组）。同年12月增设基建储运处。

为适应供销社体制改革及发展的需要，1984年8月，省供销社内部机构作了较大调整，设：理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研究室、业务处、计划信息物价处、科技工业服务处、储运基建处、财会处、审计室、劳动人事处、教育处、直政处、机关服务公司。中共省社党组纪检组。1985年3月，成立四川省供销合作经济学会；7月，成立《四川供销合作报》编辑室；1987年12月，增设企业管理办公室。

二、经营机构

川陕省合作总社的经营业务，由有关业务科室办理，集经营与管理于一身。

民国时期，省合作事业管理处于1940年末设置合作供销处，开始从事采购、推销及加工、包装、运输等业务。

由于抗战期间时局和市场多变,经营困难,业务未能很好开展。1947年又成立省合作社联合社,由合管处处长袁守成任理事会主席,彭勋武任常务理事,袁守成等经营物资;由于恶性通货膨胀,经营业务维持的时间也不长。

1951年4月,川北、川南区合作社成立合作货栈,下设业务股、财务股、运输股、总务股。1951年底,川南区合作社成立供应科,下设工业商品、食用商品、燃料商品、商品调剂经理部,推销科下设粮食采购、工业原料采购、副食品采购经理部;川西区合作社设纺织商品、工业商品、食用商品、生产资料供应科,和工业原料、粮食、土产、废品推销科。1952年1月,川北区联社将合作货栈改建为供销经理部,2月,又建立生产资料供应科。1952年5月,川南区合作货栈改组为供应、推销、生产经理部。

1952年12月,四川省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联筹)设批发管理处、推销管理处、生产资料经理部。在广元、万县、南充、泸州设四个批发处,内江、达县、遂宁设转运站,遂宁、简阳设棉花推销处,内江设蔗糖推销处,涪陵设榨菜推销处。1953年8月,省联筹将内江蔗糖及简阳、遂宁棉花推销处迁回成都,改为推销管理处下设的食糖、棉花专业科。1954年2月,省联筹将批发、推销两管理处合并,成立省联社供销管理处,下设生产

资料部,并在重庆、泸州、宜宾、乐山、遂宁、绵阳、南充、达县、万县等专区设立供销站。同年10月,供销管理处更名为省供销合作社(简称省社)业务经营管理处,下设生产资料部、土产部。1954年10月,根据全国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社章规定,省联筹更名为四川省供销合作社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社)。

1955年6月,根据总社组织机构草案规定,经省财委同意,省社撤销业务经营管理处,改设供应处(下设生产资料经营管理处、日用杂品经营管理处)、采购处(下设土产采购管理处,废品采购管理处、中药材采购管理处)。生产资料在温江、江津设管理站、在内江、涪陵、万县、达县、遂宁、南充、绵阳、泸州、乐山、宜宾、重庆设批发站。日用杂品在万县、达县、遂宁、南充、绵阳、乐山、宜宾、泸州、重庆设批发站。土产在万县、涪陵、达县、宜宾、泸州、绵阳、乐山、南充、遂宁、重庆设采购站,在成都、重庆设批发站。

1955年7月,省中药材公司及其经营业务移交省供销社,同年11月1日更名为省社中药材经营管理处。

1956年7月,省商业厅根据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各级贸易公司转由供销社领导。

同年10月,经省人委及中央森林工业部同意,四川省木材公司划归供销社领导。1958年4月,又交省林业

厅领导。

1957年3月,根据省人委决定,油脂公司从上到下划归供销社领导,省油脂公司移交省供销社。

同时,省花纱布公司及其业务移交省社,省社增设棉麻烟茶采购管理处。

1958年合并为商业厅期间,原属各厅、局、社领导的专业公司均改为政企合一的专业贸易局,其中属原省社主管的有:棉麻烟贸易局、土产贸易局、副食杂品贸易局(其中原属供销社主管的有干鲜果、干菜调味品),生产资料贸易局(其中原属供销社主管的有农业生产资料),医药贸易局(其中属供销社主管的有中药材)。同时,在产品集散的中心地区分别设有大站,即:生产资料在成都、重庆、乐山设大站;棉麻烟茶在成都、重庆设大站,茶叶由成都、重庆、雅安、宜宾的茶厂代办大站业务;油脂在成都、重庆、万县、涪陵设大站;畜产在成都、重庆、万县设大站;中药材在成都、重庆、万县、绵阳、宜宾设大站,其余专区原有中药材经营站仍保留为专区站;土产在成都、重庆设大站,其余专区原有土产经营站仍予保留。

1962年,商业、供销分开,省社业务机构设:农业生产资料贸易局、棉麻烟贸易局、土产(包括干菜、果品、废品)贸易局、日用杂品贸易局。农业生产资料贸易局在重庆、成都、绵阳、万

县、达县、宜宾、乐山、南充设8个经营站,在西昌、涪陵、雅安、温江、内江、江津设6个管理站;棉麻烟贸易局在重庆、成都、绵阳、达县设4个经营站,在万县、宜宾、乐山、南充、温江、内江设6个管理站;土产贸易局在重庆(2个)、成都、绵阳、万县、西昌、达县、涪陵、雅安、宜宾、乐山、南充设12个经营站,在温江、内江、江津设3个管理站;日用杂品贸易局在重庆、成都、绵阳、万县、达县、涪陵、宜宾、乐山、南充、江津设10个经营站,在西昌、雅安、温江、内江设4个管理站。柑桔在江津设1个经营站。1964年9月,在成都、重庆增设2个废品站。

1965年3月,经省人委财办批准,省供销社设渡口采购供应站,行政上受工业区财贸组、西昌专区合办处双重领导,业务上受日杂贸易局领导。

1965年4月,经省人委财办批准,成立省社果品干菜贸易局。

1975年商业、供销分开,省供销社业务机构设: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省棉麻烟公司、省土产果品公司、省日杂废旧物资公司、省中药材公司、省蚕茧公司。

1975年12月,成立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四川机械厂,受总社、省社双重领导。

1978年1月1日,全国总社供应站成都化肥农药经营处成立,受总供应站和省社双重领导。

同年7月,经省财贸组批准,成立省供销社物资站。10月,成立基建储运公司,下设汽车队、机械厂、物资站。

1979年7月,省革委决定,省中药材公司(包括峨眉中药材学校、东风药厂)移交省医药局。1980年省蚕茧公司移交纺织系统经营管理。

1981年5月,经省财办批准成立贸易货栈。1983年5月更名为省综合贸易公司。

1983年烟草业务移交,省棉麻烟公司改为省棉麻公司。

1984年7月,省委、省政府决定将省社土产果品公司、日杂废旧物资公司所属的31个二级站(包括管理站)下放地、市、州供销社领导,即:省土产果品公司成都、重庆、乐山、雅安、南充、绵阳、达县、涪陵、泸州、西昌、万县土产经营站,万县、内江干菜果品站;省棉麻公司成都、重庆、自贡、遂宁经营站;省日杂公司成都日杂站、成都废旧物资站、万县日杂站、重庆物资回收站、达县、涪陵、雅安、乐山日杂废旧物资站、宜宾日杂站、泸州废旧物资站及绵阳、南充、内江、西昌日杂废旧物资站。

1984年10月,金堂、什邡、简阳、三台县供销社与省联社服务公司联合组建省供销社联合社川西联营公司。同年12月,自贡市、荣县、威远、富顺、犍为、井研县供销社与省联社服务公司联合成立省供销社川南联营公司。

1985年1月,省供销社决定省土产果品公司与科技工业处合并成立省联社工业联合总公司。同年12月,工业联合总公司与省土产果品公司分开,成立省土产果品公司和工业服务公司。1987年6月,工业服务公司更名为工业供销公司。

1985年3月,南充地区供销社与广安、岳池、武胜、营山、蓬安、仪陇、西充、华蓥县供销社联合成立省供销社川东北联营公司,绵阳市供销社与射洪、绵阳市、三台、盐亭、江油、平武、中江、安县供销社联合成立省供销社川西北联营公司。

同年4月,省联社决定省日杂废旧物资公司更名为省日用杂品公司和省物资回收利用公司。1988年7月,物资回收利用公司更名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公司。

1986年12月,成立省蜂产品联合公司。

1987年4月,成立省联社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公司,1988年7月更名为省联社对外贸易公司。

1988年2月,成立省供销社茶叶畜产公司。

同年3月,经省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同意,由省联社、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成都采购供应站、云南省农资公司、贵州省农资公司成立西南农副产品联合贸易公司,由省联社管理。

1989年5月,经省计经委同意成

立四川省果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同年11月,经省政府批准设立四川省人

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供销社联络处。

第二节 市(地、州)级合作社

1935年川政统一后,省合委会建立之初,曾派视察员驻资中(当时属地区级)指导该区合作社工作。到1938年下半年,始于各专署所在地正式设置视察员办事处,作为省合委会的派出机构,负责指导本地区的合作事业。1940年,省农村合作委员会改组为省政府合作事业管理处,即将各专署视察员办事处撤销。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省级合作社机构的建立,1951年各专区专员公署合作事业管理机构相继建立,即:川东区的江津、万县、大竹、酉阳专署合作科;川西区的温江、眉山、绵阳专署合作科及成都市联社;川南区的泸县、内江、宜宾、乐山专署合作科;川北区的南充、遂宁、剑阁专区办事处和达县专署合作科,负责领导所辖各县合作社工作。

1952年9月,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合并为四川省后,省政府财经办公室合作组命令,各专署合作科统一改组成立省联社××专区办事处,作为省社的派出机构。即有温江、绵阳、眉山、泸县、宜宾、乐山、内江、江津、大竹、万县、涪陵、南充、达县、遂宁、剑阁

15个专区办事处,内设秘书、组导、业务、计划、统计等股室,无直属业务机构。1953年3月,大竹、眉山、广元行政专署撤销,合作社办事处亦随之撤销。

1955年10月,西康省划归四川,省供销社在雅安、西昌专区设办事处。至1956年底,全省设有重庆、成都、自贡3个市供销社,涪陵、万县、泸州、内江、宜宾、乐山、温江、绵阳、南充、遂宁、达县、江津、雅安、西昌14个专区供销社办事处。

1958年,随着省级商业、供销机构合并,各专区(市)供销社办事处与专区商业局、服务局合并为专区(市)商业局。

1962年7月,根据中央和省委、省人委决定,省供销社各专区办事处及成都、重庆、自贡市供销社相继恢复,内部一般设秘书、业务、财会、计划统计、物价、对私改造和政治工作等科室。

1966年8月,随省级机构合并,专区供销社办事处又与专区商业局、工商局、外贸局合并为商业局。

1975年以前,地区一级供销社仅作为省联社的派出机构,行使管理职能,没有直属业务机构,仅有省公司设

在各地的二级站。1975年3月,省委、省革委决定,市、地、州供销社正式成为一级合作社组织,建立供销社机构。其业务机构除代管省公司二级站外,各地、市、州根据当地情况一般设有农资公司、棉麻烟公司、土产果品公司、日杂公司(1986年,省土产、日杂公司所属二级站下放后,成为市、地、州社业务机构)。1975年末,全省设有重庆、成都(第三商业局)、自贡、涪陵、万县、内江、宜宾、乐山、温江、绵阳、南充、达县、江津、雅安(合作社办事处)、西昌、阿坝州16个市、地、州供销社。1978年12月,国务院决定西昌地区并入凉山州,西昌地区供销社改为凉山州供销合作社。1983年9月,因行政区划变动,成立泸州、德阳市供销合

作社。

1985年至1987年,为深化供销社体制改革,根据社章规定,绵阳、内江、遂宁、广元、重庆、成都、乐山、攀枝花供销社先后成立市联社。

1988年5月,因行政区划变动,成立黔江地区供销社。

至1990年底,全省设有成都、重庆、自贡、攀枝花、德阳、泸州、绵阳、广元、遂宁、内江、乐山11个市联社;万县、涪陵、黔江、宜宾、南充、达县、雅安、凉山、阿坝9个地区(州)供销社。在改革开放过程中,为适应市场变化和农民发展商品经济的新要求,各市、地、州供销社的经营服务机构也突破了传统格局,建立了一些新的经营生产机构。

第三节 县(市、区)级合作社

民国时期,省合委会开始在开办了合作事业的县内设置办事处,直接受省合委会领导,负责组织指导各种类型的合作社。县合作办事处设主任1人,指导员和助理员2~4人,文书1人,经费由省合委会供给,当地县政府协助。到民国26年开展合作事业的县(市)日益增多,同年9月,将省合委会办事处撤销,在县政府内设合作指导室,与县府各科室并列,由县政府直接领导。各县合作指导室设主任1人,助

理指导2~8人,办事员、见习生若干人,人员任免权均属省合委会管理。1940年末,在省合作社建立合作供销处之后,一些县也设置了合作供销处代理处,作为直属的业务经营机构。

50年代初,县(市、区)级合作社机构随基层合作事业发展即普遍建立起来。

1951年3月,简阳、射洪、中江、三台、南部、遂宁、内江、泸州、宜宾9县(市)首批建立了县(市)合作社联合

社筹备委员会(社联筹)。1952年4个行政区和重庆市合并为四川省时,全省共有136个县(市、区)成立了社联筹。1954年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移交其他部门后,各县合作社联合社统一更名为供销合作社。

西康省所属各县划归四川省后,据1956年统计,全省设县(市)供销合作社154个。

1958年各县(市)供销社相应与商业局、服务局合并。

1961年5月,省委决定在南充县试点恢复供销社。1962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共恢复县(市)供销合作社139个。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多数县供销合作社陆续与县商业局第二次合并,部分县成立县供销社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未予合并。

1975年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恢复各县(市)供销合作社,至1976年底,共恢复和建立县(市)供销合作社213个。1982年贯彻中央关于“县供销社改为基层社的联合社”的决定,至年底全省有81个县陆续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改县供销合作社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联社)。至1990年底,全省设有县(市、区)联社158个。

1951年至1952年,县联社的业务机构一般设有供应、推销和生产资料经理部。1952年底,全省县(市)联社共设批发机构333个,其中供应批发机构121个,推销批发机构120个,

供应推销综合批发机构92个,附设零售门市部107个。

1955年6月,根据省供销社关于调整省、专、县级业务机构的意见,县社业务机构按照上下级社机构对口的原则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供应方面:设供应股,并根据商品流转规律和商品管理分工分设生产资料、日用杂品等独立核算的批发站;采购方面:一般设有土产、废品、中药材等独立核算的经理部。

1962年各县供销合作社相继恢复后,业务机构的设置,一般设农业生产资料、土产(包括废品、干菜、果品)、日用杂品三个经理部,业务不多的可适当少设。有棉、麻、烟等大宗农产品的县,增设一个农产品采购经理部。经理部都作为县(市)供销社直属的独立核算单位,盈亏统归县(市)社。至1964年9月,全省县(市)供销社所属批发业务机构共计470个(不包括阿坝州所属各县),其中:农业生产资料146个,农产品157个,日用杂品126个,农副土杂20个,榨菜1个,水果4个,楠竹1个,废品1个,工业品3个,副食品2个,医药2个及货栈7个。

1975年各县供销社第二次恢复后,县级供销社共设经营机构1240个,其中农副土特产品采购机构267个,农业生产资料批发机构116个,废旧物资回收和日用杂品批发机构167个,工业品批发机构108个,零售机构

582个。

1985年底,全省县联社生产经营机构共3479个,包括农业生产资料、日用工业品批发机构352个,农副产品收购批发机构414个,贸易货栈83个,日杂废旧物资收购机构201个,零售网点1957个,仓储、运输机构235个,加工生产机构237个。

1990年底,全省县联社生产经营机构达5218个,包括农业生产资料、日用工业品批发机构915个,农副产品收购批发机构544个,贸易货栈36个,废旧物资收购机构317个,零售网点2726个,仓储、运输机构329个,加工生产机构351个。

第四节 基层合作社

四川建立的第一个基层合作社,是成都农工合作储蓄社。1919年,在四川聚兴诚银行职员伍玉章、甘焕名、冯玉樵等人的倡导下,组织了一个以研究、宣传合作思想为目的的普益书社;在人们对合作社有一定认识的基础上,于1922年发起组织成都农工合作储蓄社。入股社员主要是城市平民和公教人员,地址设在成都春熙路西段(现第一人民医院处),主持人为韩治甫。储蓄社主要为社员提供低息贷款,帮助群众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1924年韩治甫去世,储蓄社因无人主持而停业。随后,在一些知识分子的倡导下,又相继兴办了几个信用、消费合作社,但在当时条件下,均未能坚持办下去。

1932年末至1935年,合作社在红军建立的川陕革命根据地得到普遍发展。1932年末,红军在四川、陕西两

省边界的1市23县范围内建立根据地,由于敌人实行军事围剿和经济封锁,苏区物资十分困难。为此,川陕省各级苏维埃都把发展合作社作为发展经济、战胜困难的重要措施,颁发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广大农民、贫民组织合作社。中共川陕省委和苏维埃明确规定:加入合作社一定要农民自愿,反对强迫;严厉反对一切循私舞弊,经济不清,奸商式的经营行为;合作社经理由群众推选,自主经营;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业务、商品、资金上给予指导、支持和监督。在两年多的时间里,由群众参与组织的消费、信用、运销、生产等各种各样的合作社,在苏区广大城乡得到广泛发展,仅通江县就建立100多个合作社,有的村建立几个合作社。

民国时期,从1935年川政统一后,合作社在城乡发展也很快。1936

年,全省建立基层合作社 2612 个,1937 年达到 8846 个,1938 年达到 15270 个,1939 年达到 21814 个。合作的内容和形式也较为广泛多样,包括信用、供给、生产、运销、消费、保险和公用合作社等。从 1942 年开始,国民党把组织合作社作为强化统治、加强反共的手段,对合作社进行改组,由原来按自然村建立社变为按乡保行政区建社,实行一保一社,一户一社员,由引导入社、可自请退社变为强制入社、限制退社,出现了不少形式上的或虚假的合作社,许多合作社被乡保长把持或豪绅控制,加上社会和经济上的原因,到 1948 年、1949 年便纷纷解体。

新中国成立后,在川东、川南、川西、川北 4 个行政公署和重庆市合作事业领导机关的指导下,按照西南大区第一次合作社工作会议决定的“重点试办,稳步前进”的方针,着手试办农村合作社,到 1951 年底共建基层合作社 590 个,其中:农村供销合作社 444 个,消费合作社 132 个,手工业合作社 14 个。

在四川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后,西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和合作事业局于 1952 年 8 月联合发布指示:“各级农林机关和合作组织要大力发展互助组,全面组织加入供销合作社。”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署合并为四川省后,又提出“积极发展,在发展中求巩固”的方针,合作社进入迅速发展阶

段。到 1952 年底,全省建有基层合作社 1683 个,其中农村供销合作社 1515 个。

1954 年,城市消费合作社和手工业合作社移交其他部门领导后,建立了全国供销合作社的组织系统,总社制发了《基层供销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省社筹印发了《基层社巩固提高的标准》和《关于基层供销社的建社意见》,使基层社逐步走上正轨。

1958 年,根据中共中央决定,各级供销合作社(包括基层社)转为全民所有制,县以上供销社与国营商业领导机构合并,基层社仍保留原来建制。与此同时,中央对农村财贸工作采取“两放、三统、一包”(即下放人员,下放资金,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资金管理,包干财政任务)的政策,有的基层社人、财、物被下放公社统一管理。由于以社建社的范围小,经营条件差,加上管理不善和“一平二调”等原因,造成全省基层供销社商品报废、削价损失达 3 亿元。部份基层社停止了组织发展,甚至把股金退给农民。

1961 年,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在县以上国、合商业分设的同时,基层社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纠正了下放人民公社的作法,对基层社进行了必要的整顿和调整。至 1965 年,全省共有基层社 1830 个。

1966~1976 年,又一次将供销社“升级”为全民所有制,县以上供销社

与国营商业合并,加之各种思潮的冲击,使基层供销社建设受到严重削弱。1975年供销社恢复后,基层社经过整顿,到年底全省有基层供销社2409个。

1979年,国家放宽农村经济政策,一些地方又提出把基层供销社下放人民公社的意见。邛崃、广汉、新都三个综合体制改革试点县决定将基层社下放,邛崃县的桑园乡供销社与乡办企业供销公司合并成立商业公司,下放合并期间造成借支、挪用、赊销以及应收未收货款等损失总额达17万多元。经过试验又一次证明这种做法不可取,到1984年停止实行。

1987年8月,省供销社与省体改委、农经委、财政厅、农行省分行联合发文对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增强供销社活力,深化改革,要以办好基层社为基础。基层社的规模不宜过小”。各地对基层社进行了调整,1990年基层社减至1723个,使基层社的机构设置逐步趋于合理。

一、建社形式

1950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规定:“以接近群众,并便于合理经营为原则,一般以集镇或较大村庄为中心,联合邻近村庄,合组一个基层供销社。每社一般以500人至5000人为标准。”1954年3月省联社筹委会《关于基层社的建社意见》中

提出:“本着以行政区与经济区相结合的原则”建社。鉴于四川农村农民居住分散,集镇分布不均匀,区级党政组织一般设在较大集镇上,乡属区域内少部分没有集镇,因此基层社的设置采取了以区为单位建立,在行政区范围内所有场镇设立分店。

1958年农村实行人民公社化,部分县改为以公社建社。

1961年11月,专、市财贸部长会议确定以区建社,以公社建供销分社,以公社建社的地区成立区联社的暂行办法,解决了以公社建社规模小,不便于集中统一领导等问题。

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原以公社建社的地方,除温江地区的县由于无区建制仍继续实行以公社建社,成都、重庆、自贡市的郊区和少数县、市没有设区的,采取以集镇建社外,其余地区恢复以区建社,以集镇建分社。到1965年底全省1830个基层社中,以区和以经济区建社1382个,以公社建社301个,其它形式建社147个,分别占基层社总数的75.5%、16.83%和8.03%。

1976年全国推广山西昔阳财贸工作经验,要求用社会主义商业代替农村集市贸易,做到社、队和群众“小买小卖不出村,中买中卖到中心,大买大卖靠分配”,逐步实现“两个完全”(即:农副产品完全通过社会主义渠道收购起来,农村需要的生产、生活资料

完全通过社会主义渠道收购起来,农村需要的生产、生活资料完全通过社会主义渠道供应下去),强调“以社建社,以队办店。”全省 40 多个县改为以公社建社,到 1976 年底,全省基层社增加到 2917 个,其中以公社建社 1842 个,由 1965 年占基层社总数 16.83% 上升为 63%,而以区和经济区建社则由 75.5% 下降为 36.85%,基层社数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

1977 年省内一些县撤销县辖区,合并人民公社的试点,基层社也由按区建社或以社建社改为按合并后的大公社建社。1979 年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省内多数地区恢复了县辖区,这些地区的基层社又恢复了以区建社,1980 年全省基层社数为 1787 个,使农村基层社的布局与设置趋于合理,基本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到 1990 年,在全省 1700 多个基层社中,80% 以上是按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行政区和经济区建立的。这些以行政区和经济区建立的基层社,一般有四五个乡,农业人口四五万,多的达 10 多万人,经营规模较大,经济效益相对较好。从全国来说,四川基层社数相对比较少,经营规模相对比较大,亏损面历来比较小,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坚持以区(经济区)建社(其他省大都没有区建制,故基层社数量较多、规模小)。

二、经营服务网点

建社初期,基层供销社一般都是综合经营,一社一个综合门市部。随着购销业务的扩大,经营网点也逐步增多。在基层社所在地逐步分设专业商店,在乡设供销分社,在交通中心设供销分店。

基层社所在地的专业商店,一般有工业品、副食品、生产资料、日用杂品、农副产品采购等门市部,大场镇设有食堂、旅店、照相、图书等门市部。

供销分社是基层社设在乡(公社)一级的分支经营机构,场镇小的实行综合经营,场镇大、人口多的,也设若干专业店。

供销分店是供销分社设在农村交通中心延伸的购销点,主要任务是供应生产、生活资料,收购部分小宗农副产品。

1953~1956 年,为适应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省社对全省基层社的网点作了相应的调整。1. 加强了基层社的专业商店建设,区所在的大中集镇,建立生产资料、棉布、百货、日用杂品、主副食品、文化用品、医药等专业商店。至 1956 年全省基层社共建专业商店 8460 个,平均每个基层社 6 个; 2. 中小集镇设综合商店,并按市场需要,将不同商品分设若干门市,1956 年全省设综合商店 3600 个; 3. 增设综合采购站,集中收购主要农副产品,至 1956 年全省共设 4230 个采购站;

4. 农村零售网点下伸到村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至 1956 年末,基层社设立的分销店、门市部、固定货摊共有 19801 个,其中下伸农村的固定服务店 6500 个,流动购销组 5000 多个,共约下放商贩 3700 人。另设购销服务和加工单位 4056 个。到 1957 年全省有供销分社 4911 个,各类门市、购销网点发展到 22160 个,另设固定零售货摊 1767 个,流动供销小组 358 个,共有职工 105172 人,平均每个职工服务 617 人。

1958 年,全省农村场期由 3 天改为 7 天。为方便群众购销,省社又进一步调整了农村商业网点,将商业网点下伸,动员商业人员上山下乡安家立业,使流动购销与固定购销密切配合。经过调整,场镇商业力量由集中逐步分散为:1. 部分长期固定在农村购销;2. 部分既流动下乡又赶场;3. 部分保留在场上经营。全省下伸到农村的商贩占农村商贩总数 34 万人的 11% 左右。到 1965 年底,全省基层社各类购销网点增加到 27500 个,其中,农副产品采购站 5636 个,批发门市 630 个,各种零售门市部 19202 个,饮食业 1619 个,服务业 413 个。基层社职工 99389 人,占农业人口的 1.6%,平均每人 627 人服务。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供销社深化改革,开拓新的购销、生产、服务领域,加强基层供销社综合

服务功能建设,在集镇增设了专业商店,在车站、旅游区建立供应点,还普遍创办了“庄稼医院”和支农技术服务站(组),新建了一批商场和加工企业,少数基层社还建起了自来水厂,影剧院等生活、文化娱乐服务设施。到 1990 年,全省基层社的购销服务网点总数达 86548 个,在农村形成了多层次的纵横交错的经营网络和服务体系。

三、代购代销店

为方便农民购销,从 1964 年开始,四川基层供销社普遍委托生产大队(村)办了代购代销店(以下简称双代店),使供销社网点向农村进一步延伸。双代店人员(以下简称双代员)是不脱离农业生产的亦商亦农人员。到 1965 年底全省办起双代店 3944 个,占生产大队总数的 5.6%。

1972 年商业部颁发《关于农村商业的几个问题》,要求办好农村双代店,支援农业学大寨,省社制发了《农村双代店管理制度暂行办法》,对双代店的性质、任务、组织领导、管理制度、经营范围、劳动报酬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使双代店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1976 年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发《农村代购代销店管理办法》,提出“争取两年内,在生产大队把代购代销店普遍建立起来”,“逐步建成一个人民公社有供销社,几个生产大队的中心点有供销分店,生产大队有代购

代销店的健全商业网”的要求,省社提出全面加强农村商业网点建设的六条意见,要求把大队双代店普遍建立起来,形成双代店的发展高潮,至1976年末,全省双代店发展到45103个,占生产大队总数的50%,其中1976年新增11286个。

1978年10月全国农村代购代销店工作会议在四川绵竹县召开,会上绵竹县委和县供销社介绍了办好双代店的经验,并参观了绵竹县的双代店。绵竹县齐福公社十一大队代购代销店、金堂县杨柳公社新光大队代购代销店被评为全国的先进代购代销店,受到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表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四川农村集市贸易开放,社员家庭副业产品大多数在集市交换,双代店收购和供应的品种起了很大的变化。部分农产品逐步放开实行市场调节,如鸡蛋过去是派购,80%都是通过双代店收购起来的,以后改为自由购销;煤油、食糖、白酒、肥皂甚至香烟、电池、门锁等日常用品,过去是按人口计划分配,通过双代店供应到户,后来也不需要统一组织和分配。一些同志对继续办好双代店产生了疑虑和不同看法:有的强调不好管理,想把双代店当包袱甩掉;有的认为集市开放,双代店作用不大了;有的认为双代店要赔钱,不愿继续办等等。大竹、什邡、邛崃等县将双代店改为大队办自营店,新都县把

全县双代店全部改成合作下伸店,有的地方改为个人经营。双代店改变后,出现了不少问题,一些地区反映,双代店改为自营店后,一般是有利就干,无利不干,只销不购,价格混乱,农民吃亏。为此,省社根据国务院(1979)188号文件关于“代购代销店仍实行为供销社代购代销的办法,不能改为大队的商业企业”的规定,一方面要求对双代店“加强领导,认真整顿,继续办好”;另一方面,逐步改革双代店的组织形式。到1984年底,全省办店的形式有以下几种:1. 双代户,由委托大队办双代店改为由社员个人承办的代购代销专业户;2. 联营店,以双代店为依托,由供销社、村(队)、社员三方或两方投资联营;3. 单项品种的代购、代销或加工、贩运;4. 现金代购代销,由村(队)或个人自筹资金,为供销社代购代销;5. 经营承包店,把双代店承包给村(队)或双代员经营;6. 发展场镇代购代销联营户。改革后的双代店与供销社商品生产服务体系结合更紧,服务功能增强了,经营范围扩大,有的改建为农村生产和农民生活提供服务的农村综合服务站。到1990年底止,全省共有双代店33591个,双代员34676人,生活资料代购代销额达4.1亿元,占基层社生活资料零售总额的11%,为方便农民购销起了重要作用。

第二章 体 制

合作社历来是社员入股集资兴办的集体经济,资产归合作社集体所有,实行民主管理。社员是合作社的股东,社员代表大会是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关。社员代表大会设理事会、监事会,是其闭会期间的权力代行机构。社员

不论入股额多少,均实行一人一票原则。实行这些制度,目的是保障社员参与管理的权力,使合作社的业务经营活动能够体现他们的意愿,为他们服务,把合作社真正办成民有民管民享的合作经济组织。

第一节 社 员

合作社社员分为两个层次或三个层次,即:基层合作社社员和各级合作社联社社员以及合作社职工。

基层合作社社员是直接参股入社的劳动群众;各级合作社联社社员是参与合作社之间再合作的成员单位,通常称为“社员社”;职工(入股职工)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合作社的股东,又是合作社的雇员。

一、基层合作社社员

(一)入社原则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规定:合作社是平民的合作事业或农民的合作事业,但是在社章中对入社对象并无多少限制,社员成份十分复杂,使合作社实权多掌握在权贵手中,不能真正体现广大社员的意愿。其时,社员控告豪

绅官吏以合作社之名勒索民众的案件时有发生。

50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规定:“凡年满16岁的劳动人民,除被剥夺公民权者外,不分性别、职业、信仰、种族,均可自愿加入合作社为社员。合作社社员入社以人为单位,每人缴纳社股一股,并缴纳一定数量的入社费,缴纳入社费和股金后,发给社员证,即取得社员资格。”1951年全省有合作社社员154万人。至1952年底,全省合作社社员发展到1138万人,比1951年增加6.4倍,其中:农村供销合作社社员1108万人,占农村人口的20.1%;城市消费合作社社员30多万人,占城市人口的12.2%。

1953年,全省普遍对合作社组织进行整顿,并申明:地主家庭出身的子女,本人成分不是地主,且与家庭脱离经济关系的可吸收入社。

从1954年以后,城市消费合作社移交国营商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分离出去另成系统,与供销合作社社员分别统计。

1955年2月总社颁发《基层供销合作社示范章程》正式规定:“凡年满16岁的男女劳动人民,除被剥夺公民权者外,承认供销社章程,均可申请加入合作社为社员。缴纳入社费和股金后,即取得社员资格,发给社员证。”至1957年底,全省供销合作社社员增至

1396万人(户)。

1958年,在“大跃进”左倾错误影响下,县以上供销社与国营商业机构合并,基层供销合作社下放人民公社,少数基层供销社将部分社员股金交生产大队作业务资金使用,损害了社员的民主、经济权利,导致部分社员退社。据1962年3月底统计,全省供销社社员1258万人,比1957年减少138万人。

1963年5月,省社对入社原则又作了一些新规定:地、富、反、坏分子不能吸收为供销社社员,已入社的坚决清洗出社;对有些经过长期劳动改造,经法律手续摘掉帽子,并取得人民公社社员资格的,可吸收参加,其直系亲属只要是公社社员的可以参加供销社;小土地出租者、农村小商小贩也可吸收入社。

1966年受“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加以供销社第二次与国营商业合并,总社通知各地废除《基层供销合作社示范章程》,此后,全省供销社长期没有发展社员,处于停滞状态。

1982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指出:“要恢复和加强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全省供销社普遍进行了清理股金、落实股权、补发股红,并在此基础上发动农民增股、入股。同时明确:入社不再收入社费;入社对象不受限制。因此,入股社员激增,至1985年

底,全省 70%的农户(约 1400 万户)加入了供销社。随着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供销社社员数量不断增加,至 1990 年底,全省约有 80%的农户成为供销合作社社员,共 1600 多万户。

(二)股金

50 年代初期,社员入股大都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规定办理:合作社入社以人为单位,每人缴纳社股一股,并缴纳一定数额的入社费。每股金额、缴纳方法和期限,由各社社员代表大会根据业务需要和社员出资能力自行规定。入社费由全国合作总社统一规定。贫苦社员可分期缴纳股金,缴纳入社费及第一期股金后即取得社员资格。1951 年底,全省合作社社员股金 295 万元(包括消费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股金)。1955 年 2 月总社颁发《基层供销合作社示范章程》正式规定:凡经批准入社社员,每人缴纳入社费一角,不返还;股金每人最少一股,最多 20 股,每股金额不得少于一元,一般 2 元。股金一次缴清。贫苦社员无力一次缴足者,经理事会审核许可,可分期缴纳,但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社员必须按社章规定缴纳股金,方能取得社员资格。各地供销社规定的每股股额多数是 3 元,也有 2 元、4 元者。至 1957 年底,全省供销社共有社员股金 4091 万元。

1958 年县以上供销社与国营商

业机构合并后,全省供销社自有资金 27594 万元相应并入国营商业经营管理,其中包括社员股金 4044 万元,严重损害了社员的经济利益。因此,少数地区的社员要求退还股金。据 1962 年底统计,全省供销社实有社员股金 4067 万元,比合并前的 1957 年减少 24 万元。

1962 年,全省供销社主任会议通过的四川省《基层供销社示范章程》(修正草案),将入股原则修改为:入社费每人一角,股金每人至少一股,多者不限,每股金额多少元由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社员股金,除用作弥补供销社亏损外,永远归社员个人所有。同年 8 月,根据中共中央批转总社党组《关于扩大供销社社员股金的报告》,中共四川省委批转了省社《关于扩大供销社社员股金的意见》,按照入股自愿,退股自由的原则,根据总社的分配额和征求各地意见,省委下达全省供销社扩股指标为 2045 万元,分配到县(内部掌握)。全省采取动员老社员增加股金数额和有计划地吸收新社员股金两种办法增扩股金。每股股金一般定为 3 元至 5 元。至 1963 年 3 月,全省新增、扩大社员股金 1229 万元。同年 11 月,省社又发出《加强领导继续完成扩股任务的通知》,对入股原则作了一些调整,规定每个社员入股至少一股,以不超过 25 股为好,已超过的,本人不要求退的也不退。既可现金入

股,也可用实物(农副产品)作价入股。社员不论入股多少,均与其它社员享受同样权利,年终分红按股计算。1965年底,全省供销社实有社员股金4666万元。

1966~1977年,由于无视供销社集体所有制的经济性质,不重视资金管理,造成部分供销社股金混乱,帐、册、人三不符,股权不落实,分红不落实、不及时,股金、股红被挪用等。全省股权不落实的情况约占帐面金额的15%。1980年底,全省供销社共有社员股金4406万元,比1965年减少260万元。从1958年至1980年,在这长达22年的时间里,全省社员股金基本上没有发展,一直停滞在4000多万元水平上。

1981年,省社在大竹县供销社进行体制改革试点,从清股、分红、换证、扩股和与农民联营农产品入手,恢复“三性”。同年5月,省社发出《关于召开社员代表会和清理股金的通知》,要求各县当年都要认真地清理社员股金,并同换发股证、补发股红结合,落实股权要达到帐面金额的95%;社员股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剥夺,股金和股红被挪用的限期收回。1981~1983年,全省供销社清理、落实的社员股金达93%。

1984年4月,省委、省政府批转省社《关于深入改革供销社体制的报告》,对入股原则做出新规定:“放手吸

收股金,坚持入股自愿、退股自由的原则,做到入股四不限,即:股额不限、集体个人不限、地区不限、现金实物不限,实物可以折价入股。”据此精神,全省供销社扩股、增股工作有了突破性进展。1985年底,全省实有社员股金总额达12495万元,比改革前增加8089万元,增长1.84倍,占自有资金的比重为11.7%。1986~1990年,社员股金连年扩大,至1990年底,全省供销社系统实有社员股金45200万元,又比1985年增加32805万元。

股金分红情况:1951~1953年,合作社对社员股金不实行现金分红,而是在供应部分生产、生活资料时,对社员的零售价格予以优待(大部分基层社售价低于市场价格5%~10%)。至1954年,大部分农户已参加合作社,对社员、非社员实行两种零售价格,给经营管理与安排市场造成了矛盾。同年7月,在四川省合作社第一次代表会议上,根据宜宾、内江专区及绵阳、旺苍、南充、江津、乐山等16个县的提议,通过了《关于逐步取消社员优待、统一市场价格的决议》,暂保留食盐、红糖、煤油、锅、碗及基层社自己加工的2~3种商品(生产资料除外)予以优待。从1954年开始改为在年终结算后照章分红。

1955年,全国总社规定1954年社员股金分红比例为不超过盈余的20%,如分配额超过股金额的50%

时,适当降低分红比例。同年2月,省社在《实行社员股金分红的意见》中确定:股金分红一年一次,在年终决算后进行。1954年凡有盈利的基层供销社、消费合作社均实行分红。分红比例不超过盈利的20%,盈利过多的,控制每人所分红利不超过其股金额的50%,但须社代会讨论决定。盈利过少的,可呈报县社批准不分,但要向社员代表大会说明原因并讨论决定。红利分配标准以股为单位,已缴股金者,一般应分红利。1956年2月,省社将社员股金分红比例调整为不超过合作社纯收益(除所得税)的20%和股金额的10%。

1958~1961年,县以上国、合商业合并,基层社下放人民公社后,停止了对社员股金的分红。

1962年在各地供销社恢复后,省社要求对过去股金不清和未分红的进行清理,补给社员应得的息红。按盈余多的提取比例小,盈余少的提取比例大的原则,盈余3万元以下的提20%,3~6万元提10%~20%,6万元以上的提10%,落实了社员的经济权益。

在三年困难时期,市场物资供求

矛盾突出,1963年总社要求各地供销社1964年分发股金红利时实行实物分红。省社规定四川实物分红最多不超过3股,3股以内给实物,超过3股部分只分现金不分实物。

1966~1975年“文化大革命”时期,供销社对社员股金没有进行分红。据调查,名山、荣经、汉源、会东、德昌5县社,基层社10多年、20多年未分红的很多。改革中,通过清理股金、落实股权,1981~1983年的3年中,全省供销社系统共分发和补发历年欠分的股红1125万元。

1984年4月,省委、省政府批转省社《关于深入改革供销社体制几点意见的报告》规定:对社员股金实行“保息分红”,保息比照银行储蓄存款一年的利率计息,在费用中列支;分红按年终税后盈余的一定比例分配。息红每年向社员兑现。亏损社只付息不分红。1984年后,全省各地供销社根据本社经济情况,对社员股金付息分红比例一般在股金总额的10%~15%。1990年,全省各级供销社社员股金实行“保息分红”制度。最高不超过股金额15%,亏损不分。

表 1-1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系统主要年份社员股金统计表

年 代	社员(万户、人)	股金(万元)	备 注
1952	1138(万人)	2633	包括消费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 31 万人,股金 72 万元
1957	1396(万人)	4091	
1962	1258(万人)	4067	
1965	(缺)	4666	
1978	(缺)	4431	1978 年改革前,社员数单位按人,实际上也是户
1982	1170(万户)	4850	
1985	1400(万户)	12495	
1990	1600(万户)	45200	

(三)社员的权利和义务

50 年代,总社颁发的《基层供销社示范章程》(草案)规定社员的权利为:参加社员大会(代表大会),讨论和表决各项问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供销社工作提出询问、批评和建议;要求召开临时社员大会(代表大会);获得社章规定的红利;享有购买商品和推销农、副业产品的优先权;享受社办各种文化、福利设施。社员的义务是:缴纳入社费和股金;遵守社章和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爱护供销社财产;积极参加供销社活动,协助理、监事会改进工作;社员向供销社购买货物或出售农副产品时,不得套购倒卖,投机营利。社员违反社章或社代会决议,屡

教不改,经社代会决定,予以开除。社员退社自由,其股金于年终决算后两月内退还,如有亏损,扣除其应摊金额,如有盈余,照给红利。

1962 年 3 月,制订的四川省《基层供销社示范章程》(修正草案),将社员的权利修改为:要求供销社供应自己需要的商品和推销需要出售的农副产品;参加对供销社工作的讨论、管理和监督;选举或被选举为社员代表和供销社管理人员;获得社章规定的股金分红,并享受社办文化、福利事业的利益;要求理事会召开临时社员代表大会。社员退社自由,退社后,其股金于年终决算后两月内退还,如有亏损,扣除应摊金额,如有盈余,照给

应得股金分红。被取消社员资格的人如果不服,可向上级社提出申诉。社员的义务修改为: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遵守供销社章程;执行社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积极向国家和供销社出售自己生产的农副产品,完成向国家交售农副产品的义务;爱护国家和供销社财产,维护国家和供销社利益;积极参加供销社各项活动,协助理事会和监事会改进工作。社员对供销社债务所负责任,只以股金为限;社员在供销社购买商品或出售农副产品,不得从中套购倒买,投机营利。

1966~1980年,社员的权利因供销社体制变化受到影响,社员代表大会制度、股金分红等体现社员权利的活动基本停止。

供销社体制改革开始以后,社员的民主、经济权利逐步得到恢复。社员的权利变化为:要求供应自己需要的商品和推销自己需要出售的产品,要求提供生产前、生产后和为生活服务等措施,参加各种联营;监督管理供销社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选举和被选举为供销社社员代表,向社员代表大会提出提案;享受供销社的分红和优先优惠待遇及为社员兴办的公共福利;要求理事会召开临时社员代表大会。退社自由,其股金于本年年终决算后退还,如有盈利,照分应得股红。社员的义务变化为:遵守供销社章程,执行社员代表大会和理、监事会的决议;

积极发展农村商品生产,信守合同,努力完成国家和合同规定的农副产品交售任务;爱护国家和供销社财产,维护国家和供销社利益;积极参加供销社活动,支持理事会和监事会工作。

二、各级合作社联合社社员

1954年8月,全国总社颁发的《省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草案)规定:“凡承认省合作社章程的本省各县(市、区)合作社联合社,均可申请加入省合作社联合社为社员”。《县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草案)规定:“凡承认县合作社章程的本县境内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均可申请加入县合作社联合社为社员。”社员以团体单位加入,向联合社缴纳股金,县联社加入省合作社联合社的股金额为吸收社员社股金总额的10%;基层社加入县联社的股金额为吸收社员股金总额的5%。

1958年县以上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基层供销合作社下放人民公社后,联合社及其社员社亦不复存在。

1963年3月,省社第一届一次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四川省供销合作社章程》(草案)重新规定:“凡承认省社章程的省内各市、县(市)供销合作社,均可申请加入供销社为社员”。各市县供销社按社章规定向省社缴纳其股金总额10%的股金。省社加入总社为社员社。基层社同时恢复为县供销

社联合社的社员社。

1966~1975年县以上供销社与国营商业第二次合并后,联合社及其社员社又随之消失。

1984年3月,省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修订并通过的《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规定:本省的市、州、县(市、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凡承认省社章程,缴纳股金,均可加入省联社为社员社。对社员社的股金也实行保息分红制度。1987年4月,省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根据供销社改革和发展的要求,对社章又进行了修改,将吸收社员的范围扩大为:除供销社系统各级社外,其他经济组织,凡承认省联社章程,自愿申请,按规定缴纳股金者,均可加入省社为社员社。

社员社加入联合社后,对联合社既享有权利,同时承担一定的义务。

五、六十年代,社章规定社员社的权利主要有:选派代表出席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代表大会;要求联合社采购和推销商品;利用联合社业务和其他方面的设施;请求联合社协助解决各项问题;对联合社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社员社的义务为:遵守联合社章程,执行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会、理事会及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建议和指示;按照规定向联合社提出各项计划、表报和报告;依照总社规定,向联合社缴纳各项基金;对联合社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社员

社如违反联合社章程和决议,情节严重者,联合社理事会可建议当地政府令其改组。

1984年3月,省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的新社章,对社员社的权利义务进行了修改。社员社的权利为:选派代表出席省联社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省社的重大业务活动,选举省社的领导机构,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委托省社采购和推销商品;要求省社提供服务,协助解决各项问题;享用省社业务上和其他方面的各项设施;对省社及所属经营单位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社员社的义务为:遵守省联社章程,执行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完成国家和省社下达的各项任务,并按规定向省社提出各项计划、报表和报告;按规定向省社缴纳各项基金;接受省社的领导监督;反映下级社和社员的意见及要求。

1987年,省联社章程补充规定:社员社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社员社退社要在年底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社务委员会批准,在年终决算后办理退社手续,在一年内不履行社员义务,不按规定交纳特种公积金者,视为自动退出省联社。

三、职工

合作社的职工,直接承担着合作事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是为广大社员群众服务的。职工只要承认合

作社章程,按社章规定缴纳股金,同时又是合作社的股东,享有社员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一般是既投股又投劳(技术),社员与职工是一致的;其他合作社,是招收善经营、会管理的人员(社员或非社员)组成职工队伍。

民国时期,合作社员工的来源,有的是通过私人关系或由工会、商会推荐录用,有的则公开向社会招收,择优录用。用人概由合作社自主,国民政府不加干涉。川陕苏区的合作社,基层合作社的一般员工,大都由工会、农会推荐工农积极分子参加工作,其主任、经理等领导成员则由上面调派或采用群众选举的办法。县以上合作社的领导成员,由政府调派任免。当时的经营和管理人员都比较精干。

五十年代,农村合作社初建时,主要是吸收土改积极分子、乡村干部、生产经营能手以及失学青年参加。基层合作社领导,通过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县以上合作社领导机构的领导成员,开始由各级党委调派,改组为合作社联合社后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报地方党委审批,一般工作人员由国家分配或由合作社有计划地招收。招收对象是失业店员、失业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经过短期培训,分配任用,最初每年全省递增1~1.5万人。1951年全国总社规定;新职工录用

后,要经过一段试用期,期满考核合格,方可转为正式职工。1952年又规定:各级合作社需要增加人员,应在上级合作社批准的职工发展计划内招收;对招收人员应进行审查考试,择优录用。职工调进调出要经上级社同意。1953年9月,全国总社又规定:各级合作社实行定员定额管理,吸收人员按规定定额标准及上级社批准计划执行。历史不清,犯有错误,年老体弱不能胜任工作,有慢性病或严重疾病人员,一律不准吸收。为加强供销合作社的领导,各地党委还规定:供销社主任应配备相当县委(区委)副书记或党委委员一级干部担任。从1951~1957年,全省供销社认真贯彻这些规定,加之业务不断发展扩大,职工队伍也迅速增加。全省供销合作社1952年有职工15000人,1955年有职工61000人,到1957年底达到112000人。其中,1953年至1956年,国家对私营工商业和私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吸收一部分私商小贩转为供销社职工。

1958年,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后,由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职工招收、调配,均按国营商业的有关制度办理。1962年供销社的组织机构恢复,仍是全民所有制性质,因此有关劳动人事制度没有改变。1966~1978年,供销社职工队伍没有得到正常的补充,与业务的发展很不适应。为此,

各级供销社使用了一大批临时工,供销社职工队伍的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到1978年底,供销社招用的临时工已成为供销社职工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少临时工经过工作实践成为基层供销社的领导骨干和专业技术骨干。

从1984年起,全省供销社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各级供销社的有关制度要按集体经济性质进行改革的要求,对劳动人事制度进行了改革。新增职工由过去的分配制改为劳动合同制和招聘制,基层供销社主要从农民社员中择优招收亦农亦商合同制工人,能进能出。用工制度更加灵活多样,自主权有所扩大。1985年末,全省供销社职工有304362人,其中合同制职工比1984年增长123.42%。1990年全省供销社职工总人数达到331299人。

供销社体制改革以来,职工人数总的是不断增加的,但也出现一些新的矛盾和新的问题。一是供销社改为集体经济时,明确原有全民所有制职工的政治经济待遇不变,并享受集体企业的优惠政策,但事实上没有完全兑现,工资标准仍然偏低,使职工产生“集体不如全民好”的看法,影响到职工队伍的稳定。二是离退休职工越来越多,社会保障跟不上,由企业全部包下来,企业压力很重。离退休职工也有后顾之忧,影响到安定团结。三是部分

基层供销社经济效益低,一些企业的业务骨干外流比较多。另外,合作社的劳动人事权也很不落实,所谓社员代表大会是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关,合作社的领导成员应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等体现民主管理的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仍流于形式,事实上与对国营商业职工管理并没有多少区别,改革难以取得实质性进展。

供销社的职工主要来自农村,文化层次偏低,专业技术人才不足,思想观念也较为保守;但他们了解农民,懂得一定的农业生产知识,与农民有比较亲密的关系。供销社广大职工长年生活、工作在农业生产第一线,他们为满足农民生产和生活上的需要,付出了艰苦的劳动,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近40年来,在全省供销合作社广大职工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据统计,到1990年,受到国务院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16名,受到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等部委表彰的全国商业特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81名,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745名,此外,还有1981年省政府表彰的抗洪救灾模范4名,抗洪救灾先进个人29名。峨嵋县青龙供销社高桥分社主任童翠娥,她帮助农民在“青石板上找生产门路”,受到农民衷心爱戴。四川日报发表长篇通讯介绍童翠娥的先进事迹,并配发社论号召全省

财贸战线职工向她学习。1965年10月1日,应全国总工会邀请童翠娥赴京参加国庆观礼。古蔺县白沙区供销社陈坪分社经理何大光,扎根山乡20多年,坚持送货下乡,参与生产,收购到户,为改变山区穷困面貌作出显著成绩,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

号。云阳县供销社土产公司柑桔技术员冉贤隆,他任技术员的9年多时间里,几乎大都生活在农村,或在荒山造台打窝建果园,或在田坝嫁接、移栽果树苗,或为果树修枝、治虫、施肥、使该县柑桔年产量由1万多斤增加到200多万斤,被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第二节 社员代表大会

社员代表大会是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关,是社员参与管理、当家作主的重要形式。合作社的人财物、产供销等一切重大问题均由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并通过其常设机构组织实施。四川各级合作社(联合社)社员代表大会制度都是随着合作社的建立而建立,但它的组织方法、职权以及会议制度是在实践中逐步健全起来的。

一、社员代表大会的组成和职权

民国时期包括川陕苏区的合作社,在有关合作社的法规和章程中都明确规定社员代表大会“为本社最高机关”,“议决一切重要问题”,但对其职权等未作过具体规定。

50年代开始,就着手制订并不断完善社代会制度。1954年5月,省联社制定了《关于召开基层社、县(市)联社社员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关于召开社员代表大会的通知》,要求基层社与

县(市)联社在当年内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县(市)联社社代会要在所属二分之一以上基层社召开社代会之后召开,各专区在省社召开社代会前应有二分之一的县(市)联社召开社代会。规定: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由社员直接选举产生。社员在4000人以下的选代表30~40人,4000人以上的选代表40~60人。县(市)联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由基层社社代会选举产生,社员在7万人以下的选代表60~100人,7万人以上的选代表100~160人。基层社和县(市)联社社代会的主要内容是:总结报告工作,安排下一步工作计划;审查帐目和财务情况;讨论通过社章,选举理事监事及出席上级社社代会的代表。据统计,从川东、川南、川北、川西合作社建立至1954年9月,全省1401个基层社中有1046个社是通过召开社代会后正式成立的,占总数74.66%;全省140

个县(市)联社中有 99 个是通过社代会民主选举正式成立的,占总数的 71%;省合作社于 1954 年 7 月召开全省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4 年 8 月及次年 2 月,全国合作总社先后颁发了省、县、基层各级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草案),进一步将社员代表大会制度规范化。对基层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的职权规定为:1. 通过或修改本社章程;2. 决定本社分开设立或与他社合并;3. 选举或罢免理事、监事和出席上级社代表大会的代表;4. 审查和批准理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工作报告;5. 审查和批准业务计划、财务计划和修建等计划;6. 审查和批准年终决算的盈余分配案或弥补亏损案;7. 决定本社业务机构的设立或撤销;8. 批准本社房地产及加工、制造、运输设备等重要财产的购置或转让;9. 审查并处理社员对理事会或监事会不法行为的申诉;10. 批准对工作成绩优良的理事、监事和具有特殊成绩的工作人员奖励;11. 决定社员的开除问题;12. 批准商店委员会的委员;13. 关于其他重要问题的讨论和决议。基层社社代会每半年或三个月举行一次,由理事会召集,但须有一半以上社员代表出席才能决议,代表任期一年。对省、县联合社社代会职权规定为:1. 通过或修改本社章程;2. 选举或罢免委员会委员、理事、监事及出席上级社社代会代表;3.

审查并批准本社全年工作计划;4. 审查并批准理事会和监事会的各项报告;5. 审查并处理社员对本社委员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不正当行为的申诉;6. 决定本社社员社的开除问题;7. 关于其他重要问题的讨论和决议。县社代会每年召开 2 次,代表任期 2 年;省社代会每 2 年举行一次,均由理事会召集。会议中如有修改章程、改选理事、监事、分配盈余、弥补亏损、开除社员社等议案时,必须有四分之三的代表出席才能开会;有出席代表过半数通过才能决议。1957 年前,全省各级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大都能正常活动并行使职权。

1958 年,县以上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后,社员代表大会制度中断。

1962 年各级供销社恢复后,省社要求尽快恢复社员代表大会制度。1963 年在省社召开代表会之前,县、基层供销社相继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1963 年 3 月省供销合作社第一届一次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四川省供销合作社章程(草案)》规定,省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由全省各市、县(市)供销合作社社代会选举产生,代表任期 4 年。删除了示范章程关于社代会决定开除社员(社)的一条。

1966~1975 年,国、合商业第二次合并后,社员代表大会制度相应废除,活动再次中断。其间,为贯彻商业部《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办法》,省

社 1972 年发出《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试行办法》(草案),全省供销社实行贫下中农参加管理制度,至 1976 年逐步停止。

1981 年 5 月,省社发出《关于召开社员代表会和清理股金的通知》,要求把加强民主管理和群众监督,建立健全社员代表大会制度,清理社员股金等作为体改工作来抓,要求基层供销社在半年内把社员代表大会恢复建立起来。同年 8 月,省社又发出《四川省基层供销合作社民主管理试行办法》,进一步完善社员代表大会制度。

1983 年 2 月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关于改革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中明确要求:“恢复基层供销社的合作商业性质,制定供销合作社章程,恢复理事会和监事会,通过社员代表大会选举领导机构和领导人员。”全省 80% 的基层社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出领导机构,制定了社章。1983 年 5 月省社召开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恢复了中断 20 年之久的社员代表大会制度。随着改革的深入,到 1984 年 2 月省社召开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时,全省已有 155 个县社通过召开社代会正式建立了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占总数的 90%。这次社代会修订通过的《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规定:出席省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由社员社的社代会以不记名投票产生,任期 3 年,连选

可以连任,社代会 3 年一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会议。

二、省联社历届社员代表大会

近 40 年来,四川省合作社联合社共召开五届社员代表大会。

(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

1954 年 7 月 6 日至 11 日,四川省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成都召开,到会代表 283 人,包括供销、消费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代表。省委第二副书记赵林到会并讲话。

大会的主要内容:检查总结一年多来合作社工作,确定今后工作任务,选举出席全国合作社代表大会的代表。会议审议并通过“四川省合作社一年多来工作情况和今后任务的报告”(草案)和“逐步取消社员优待、统一市场价格的决议”。明确今后的工作任务是:继续贯彻巩固提高的办社方针,做好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协助国家组织货源掌握物资;积极供应生产资料,稳步推广预购合同与结合合同制,促进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加强对初级市场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会还审议了“一年多来财务工作情况”和“关于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两个报告。

(二)第一届一次社员代表大会 (此届应为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

1963 年 3 月 12 日,四川省供销合作社第一届一次社员代表大会在成

都召开,会期6天,出席代表472人,分别来自12个专区、3个省辖市、3个自治州和161个县(区)供销社,其中妇女代表29人,汉、藏、彝、苗各族都有代表参加。中共四川省委书记、副省长赵苍壁到会讲话,省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到会祝贺。

大会讨论通过了省社主任王定一代表省供销社筹委会作的“高举三面红旗,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和增产节约运动,扩大社会主义商品流通,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支援农业生产”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四川省供销合作社章程(草案)》和财务报告;通过了积极响应出席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全委会第四次会议的79个基层社对全国兄弟社提出的倡议书的决议,正式成立四川省供销合作社。选举王定一、王海东、田景风、高风等61名同志为四川省供销合作社第一届代表委员会委员;选举王定一、田景风、刘嘉祥、孙济世、辛德、李玉庭、高风、张国华、杨长生、熊白涛、魏乐初11位同志为四川省供销合作社第一届理事会理事,理事会主任王定一,副主任高风、张国华、田景风、熊白涛;选举王一纯、邓昭行、刘殿钧、曲文达、陈三纪、冯思先、彭伯诚7位同志为四川省供销合作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任陈三纪(因病未到位);选举万祥科、王定一等64名同志为出席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第二届代表大会的代表。明确下一

阶段主要工作是:一、把支援农业、支援集体经济放在第一位,做好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副产品收购,促进农村集体副业生产的发展,做好为农民生活服务;二、巩固和扩大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活跃城乡物资交流,按国家计划做好农副产品调拨,积极开展自营业务,加强对集市贸易的领导和管理,加强对小商小贩的教育和改造;三、励行增产节约,大力改善经营管理。这一届社员代表大会任期4年内共召开了三次代表委员会会议。

(三)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

在全省供销社普遍恢复“三性”、实现县基联合、建立县供销合作社联社的基础上,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四川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于1983年5月21日在成都召开,会期5天。代表约600人,由全省地、县、基层供销社代表、农民社员代表、省社机关代表及优秀工作者代表组成。这届社代会的主要任务是:推动全省供销社系统的体制改革和农村商业的发展,成立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社。大会由省社主任张广钦致开幕词,副主任贾华廷致闭幕词。副省长刘纯夫代表省委、省政府到会讲话,副省长管学思、省政协副主席、省供销社第一任主任王定一、省农牧厅、省商业厅领导到会讲话。

大会审议通过了省社副主任史明照代表省供销合作社联社筹备组作

的《振奋精神,深入改革,把供销社办成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的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改进供销社税后盈余(留利)分配办法的决议》和《关于基层供销社新增干部和选举产生领导干部的决议》。通过了《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选举34名同志为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三届理事会理事,理事会主任张广钦,副主任史明照、贾货廷、刘明,成立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大会还表彰了185名供销合作社优秀工作者。

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是在省供销社与省商业厅合并期间举行的,虽经过民主程序选举了领导机构,正式宣布成立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但全省供销社工作仍由商业厅统一领导和管理。

(四)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

1983年9月,省委决定省供销社改为群众性经济组织,退出政府序列,与省商业厅分开。为适应新的形势,更好地推进供销社改革,第三届理事会决定,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提前于1984年3月17日在成都召开,会期6天,代表506人,由各级供销社代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农村专业户代表组成。这次大会的主要任务是:交流体制改革的经验,推动全省供销社系统的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从组织上、制度上健全省联社。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主任史明照代表第三届理事会作的《坚持改革、发展联合、扩大服务,为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发展作出新贡献》的工作报告;制定了《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选举产生省联社第四届理事会理事37人,理事会主任史明照、副主任贾华廷、廖辉儒,监事会监事43人,监事会主任张广钦、副主任李玉良、方有祥。大会还通过了《出席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的决议》及与会代表向全省供销社离退休同志的致敬信,表彰了先进集体70个和先进工作者90名。中共四川省委书记杨汝岱、省长杨析综、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安法乾、省人大副主任刘海泉、副省长刘纯夫到会讲话,省工会、团省委、省妇联领导到会祝贺。《四川日报》发表题为《进一步抓好供销社改革》的社论和评论员文章《发展商品生产的重要环节——谈供销社办成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任期内共召开2次代表会议。

(五)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

1987年4月3日,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在成都召开,会期4天,到会代表450人,分别由社员社代表、第四届理事、监事和特邀代表组成。这次大会的主要内容是总结1984年至1986年工作,讨论确定1987年至1990年工作,讨论修改

社章,换届选举省联社社务委员会,表彰先进单位。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主任史明照代表第四届理事会、监事会作的《发扬“三自”精神,深化体制改革,为促进农村商品生产、致富农民立功创业》的工作报告;修改并通过了《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通过了将理事会、监事会改为社务委员会的决定;选举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五届社务委员会委员56人,史明照、杨业全、贾华廷、秦佃发、黄忠仁、黄宗伟、廖辉儒7位同志当选为常务委员会委员,主

任:史明照,副主任:黄忠伟、廖辉儒、黄忠仁,秘书长:杨业全。表彰奖励1986年在深化改革中取得好效益的25个先进县联社和60个先进基层社。大会还决定将社代会任期由3年一届改为5年一届,以便与贯彻实施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时限与落实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相结合。副省长谢世杰、省人大主任刘海泉,省政协副主席张广钦,全国总社理事会理事杨培伦到会讲话。这一届社代会任期内共召开6次社务委员会。

第三节 常设机构

四川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分别设有代表委员会、理事会、监事会、社务委员会,代表社员代表大会行使职权。

一、代表委员会

50年代,总社颁发的《省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规定:委员会为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代行机关;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由社代会选举,任期2年,本社的理事和监事为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委员的名额由社代会规定,但不能超过50人。委员会半年召开一次会议,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

开。委员会开会时要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才能开会,出席委员过半数才能通过决议。

1962年3月四川省供销社第一届一次社员代表大会,针对四川地区辽阔,代表较多,开一次全省代表大会较困难的状况,在社代会设立了省代表委员会作为社代会闭会期间的代行机关,由社代会选举委员61人,候补委员10人组成,委员任期4年。省代表委员会的职权是:修改省社章程;行使社代会职权,决定吸收社员(社);选举或罢免理事、监事(但不能超过原有名额的三分之一)。省代表委员会每年召开3次会议,遇特殊情况可召开临

社章,换届选举省联社社务委员会,表彰先进单位。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主任史明照代表第四届理事会、监事会作的《发扬“三自”精神,深化体制改革,为促进农村商品生产、致富农民立功创业》的工作报告;修改并通过了《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通过了将理事会、监事会改为社务委员会的决定;选举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五届社务委员会委员56人,史明照、杨业全、贾华廷、秦佃发、黄忠仁、黄宗伟、廖辉儒7位同志当选为常务委员会委员,主

任:史明照,副主任:黄忠伟、廖辉儒、黄忠仁,秘书长:杨业全。表彰奖励1986年在深化改革中取得好效益的25个先进县联社和60个先进基层社。大会还决定将社代会任期由3年一届改为5年一届,以便与贯彻实施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时限与落实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相结合。副省长谢世杰、省人大主任刘海泉,省政协副主席张广钦,全国总社理事会理事杨培伦到会讲话。这一届社代会任期内共召开6次社务委员会。

第三节 常设机构

四川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分别设有代表委员会、理事会、监事会、社务委员会,代表社员代表大会行使职权。

一、代表委员会

50年代,总社颁发的《省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规定:委员会为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代行机关;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由社代会选举,任期2年,本社的理事和监事为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委员的名额由社代会规定,但不能超过50人。委员会半年召开一次会议,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

开。委员会开会时要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才能开会,出席委员过半数才能通过决议。

1962年3月四川省供销社第一届一次社员代表大会,针对四川地区辽阔,代表较多,开一次全省代表大会较困难的状况,在社代会设立了省代表委员会作为社代会闭会期间的代行机关,由社代会选举委员61人,候补委员10人组成,委员任期4年。省代表委员会的职权是:修改省社章程;行使社代会职权,决定吸收社员(社);选举或罢免理事、监事(但不能超过原有名额的三分之一)。省代表委员会每年召开3次会议,遇特殊情况可召开临

销社仍与商业厅合并,理事会实为一个虚设机构。1984年第四届社代会理事会开始行使职权。理事任期改为3年,连选可以连任。理事会职权修改为:1、领导组织本社的办事机构、业务机构和各社员社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法令和社代会决议,实现本社的基本任务,搞好改革、整顿、开展各项组织业务活动,支持、推动社员社更好地为农村生产、生活服务;2、编制和审核批准本系统及直属企业的各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3、检查各级社经营作风及执行财经纪律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表扬、批评和执行纪律;4、维护本社财产,代表本社与有关方面签订合同或协议,向国家银行取得贷款,协调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决定本社财产的租赁、购置、转让或抵押,仲裁社员社之间的经济纠纷;5、召集社员代表大会,决定代表名额、代表条件和选举办法,受理社员代表的提案;6、办理社章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三届理事会任期内共召开3次理事会议,第四届理事会任期内共召开8次理事会议。

三、监事会

监事会是同级供销合作社社代会闭会期间的监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由社代会选举产生,对社代会负责。全省各级供销社均设有监事会。

50年代,省社监事会由7~9人

组成,县社监事会由5—7人组成,基层社监事会由3—5人组成,监事任期2年。监事会的主要职权是:1、监察理事会对上级社指示、本社章程、社代会和委员会决议的执行;2、检查本社全部企业机构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3、向社代会和委员会提出监察工作报告。

1958年,监事会随国、合商业机构合并而取消。

1963年省社第一届一次社代会恢复设立监事会,由监事7人组成。监事会职权增加检查本社所属各级社工作人员循私舞弊、铺张浪费、贪污盗窃、破坏公共财产和其他违法乱纪行为以及接受并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这两条职责。

1964年10月,国务院批准总社党组提出“监事会是资产阶级民主”,应撤销各级供销社监事会机构的报告,全省各级监事会随之撤销。直至1984年省社召开社代会时,根据国务院决定恢复省社监事会组织。同年4月,省委、省府批转省社《关于深入改革供销社体制几点意见的报告》指出:“县和基层供销社由社代会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不再设监事会。”从此,县及县以下供销社逐步取消监事会组织。

四、社务委员会

社务委员会是融理事会、监事会

职能为一体的组织机构。鉴于理事会、监事会职责难以分清,省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决定将省联社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改为社务委员会,融理事会、监事会职权于一体,代表社代会掌握所有权、行使决策权和监督权,并在社章中作了修改。以后社员社也相继作了改变。

社务委员会由社代会选举产生,对社代会负责。省联社社务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来自社员社。社务委员会任期5年,选举常务委员、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常委会,由主任负责主持工作。社委会的主要职权是:1、结合供销合作社实际,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社代会的决议;2、组织本社经营、服务机构,支持推动社员社更好地为搞活城乡物资交流,为工农业生产和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3、维护本社财产,协调各方面的经济关系;4、及时向政府反映供销社和农民的意见与要求,求得政府的支持;5、监督检查本社及社员社执行

社代会决议和社章的情况;6、受理社代会提案,接受社员社和社员的咨询、建议;7、研究本社业务行政工作中的一切重大问题;8、办理社章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任期内共召开7次社务委员会。

1987年8月,省府批转省体改委、省供销社等7单位《关于深化供销社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常设机构成员要有三分之二是农民社员;县以上联合社社员代表大会常设机构成员要有三分之二来自社员社。据1985年底统计,全省基层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常设机构理事会中有农民理事1221人,其中担任正副主任的136人,监事会中有农民监事4674人,其中担任监事会正副主任的111人;担任县联社理监事的农民166人,其中正副主任12人。至1990年底,全省基层供销社社代会常设机构中共有农民委员3845人,占总数一半以上。

第三章 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四川供销合作社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委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原则,积极研究探索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路子。1979年,省社选定什邡、简阳、泸县供销合作社列为全省40个商业企业扩大自主权的试点单位,进行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1980年经省政府财贸组批准在大竹、崇庆、荣县等14个县供销社所属的40个基层供销社和棉花、柑桔、榨菜、草席等大宗农副产品主产区与农民开展购销、加工联营的试点。在解决“内扩外联”的基础上,1981年又以改革所有制、恢复供销合作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为主要内容,在大竹县

供销社进行综合体制改革的试点。以后,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1982~1986年五个关于农村工作的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以及省委、省政府的一系列文件指明的供销社改革和发展的方向,围绕“官办”改“民办”,全民改集体的目标,从组织管理体制、商品经营体制、企业运行机制和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深化改革。1982年、1983年,全国除台湾省和西藏自治区外,先后来川参观考察大竹改革和农商联营的兄弟省市供销社、党政部门以及财经院校、新闻单位等达500多人次,在全国供销合作社产生了积极影响。

第一节 所有制改革

50年代末到70年代,由于“左”的思想路线影响,国家运用行政手段,多次把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供销合作社收归国有,改为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这期间,停止了社员入股和保息分红制度;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的权力机关社员代表大会停止了活动;企业经营管理缺乏合作社应有的自主权和灵活性;国家对合作社的有关政策法规也随之按全民所有制经济对待。农民群众要求还社于民,以适应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的需要。

1981年6月,省供销社针对体制中存在的问题,决定在大竹县供销社进行改革所有制,恢复“三性”的试点。试点得到大竹县委、县政府的积极支持。试点中,认真清理社员股金、落实股权、换发股证、补发息红,并进行增股、扩股。全县基层供销社补发了拖欠10多年的股金息红共9万元,兑现当年应分配给社员的息红。仅半年时间新发展社员入股15434户,新增股金7708元,到1981年底,全县加上老股共有社员149171户,占总农户的72.8%,股金总额达到65.75万元,占基层供销社自有流动资金的7.2%。基层供销社普遍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选举建立了管理委员会,恢复了中

断18年的民主管理制度。同年8月初,大竹县召开了全县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大竹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民主管理委员会,组成全县基层供销社的联合社。这是全省第一个恢复建立的县供销社联合社。为了加强同农民的联系,基层社设立社员来访接待室,创办“社员之家”,免费让社员来“家”活动,逢场天还举办农业生产资料技术讲座。同时,还挑选优秀农民社员进入基层社领导班子和管理部门直接参加管理,建立社员代表评议干部、职工制度等。

大竹县供销合作社按照集体所有制合作社性质恢复“三性”的改革试点,为全省乃至全国供销合作社的体制改革提供了经验,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视和支持。1982年9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在看了《国内动态清样》新华社有关大竹县供销社改革的调查材料后批示:“四川大竹县供销社体制改革材料三份,请力群(邓力群)同志的研究室、润生(杜润生)同志的研究室、刘毅同志领导的商业部党组、乎加(林乎加)同志领导的农牧渔业部党组并启立(胡启立)同志的办公厅配合加以研究,如认为条件成熟,请代中央拟出农村商业工作

的文件,加快农村商业工作改革进程,以更好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改进农村商业工作,人们的呼声甚高,必须加以重视,各个部门、各条战线似都应从深入研究问题着手,回答如何打开新局面的问题。此事请分别告诉紫阳、万里、依林同志。

同年1月和12月,国务院财贸组副组长史立德和国务院副秘书长田纪云先后视察了大竹县供销社的体制改革,并就供销社体制改革的必要性、方向、原则等问题与中共四川省委书记杨汝岱等同志进行交谈指出:供销社在农村经济中有着重要的地位与作用,对供销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供销社的改革是形势所迫,势在必行,必须以适应农村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为出发点,有利于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多渠道并存中,真正成为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共同把农村经济搞活。供销社既是国家任务的承担者,又是广大农民利益的代表者,应肩负起双重任务。供销社改革的结果,就是把“官办”改为“民办”,把企业经济效益同职工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供销社体制改革,要走大竹县的路子,恢复光荣传统,体现“三性”,进一步密切同农民的关系。大竹经验不光是恢复了传统,而且有发展,联营就是发展。”

同年8月至10月《人民日报》、《四川日报》先后发表了多篇有关大竹供销社体制改革的调查报告、评论员

文章和社会论等,对推动全省乃至全国供销社的改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使大竹县供销社体制改革的经验很快得到推广,到1983年末,在全省农村基层供销社普遍按照恢复“三性”的要求进行了初步改革,实现了县以上各级供销社组织上、经济上的联合,建立了各级联合社。至此,全省供销合作社自下而上逐步恢复了“三性”,实现所有制的转变,并在此基础上继续朝着“官办”改“民办”,全民改集体的方向深化改革。同时在以下两个方面进行了配套改革:

1. 改革财务管理制度。1984年6月,省供销社与省财政厅、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联合印发了《关于改革供销社财务管理制度的若干规定》,对供销合作社资金、财产所有权、管理权,企业财务计划的编制、税费解交,公积金及各专项资金的提取管理使用、信贷等,按照集体合作企业性质明确了供销合作社与国家的关系。

2. 改革劳动人事制度。1984年7月,省供销社与省劳动人事厅联合发出了《关于改革县、基供销社劳动人事制度的试行意见》,明确对县、基供销社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制度由任命制改为选举制,能上能下;对懂经营善管理的农民社员、合同制职工和供销社原有职工也可有选择地选入领导岗位。新增职工改分配制为劳动合同制和招聘制,能进能出,主要从农民社员

中择优招收亦农亦商合同制工人,不转户口,不收包产田,自带口粮。同时对民主选举的干部、农民合同制职工

的工资福利待遇等提出了具体改革意见。

第二节 经营管理体制改革

一、扩大企业自主权

四川供销社的经营管理体制,在1978年以前,由于受国家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制约,在计划管理、经营范围、财务、物价、劳动人事、工资分配等方面,企业都缺乏自主权。1979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国营工业企业扩大自主权的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对全省工商企业扩大自主权的统一布置,经省政府财贸组同意,什邡、简阳、泸县三个县社所属的独立核算企业和省社成都棉麻烟经营站、成都中药材经营站、成都市社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渡口市社土产公司列为全省40个商业企业扩大自主权的试点单位。省社于同年5月在简阳县社召开扩权试点座谈会,研究了扩权的范围和开展的步骤等问题。会后,省社与温江地区供销社联合派出工作组到什邡县社蹲点协助开展扩权试点工作。同年8月,省社和什邡、简阳两个试点县社在湖北宜昌召开的全国供销社扩权试点座谈会上,专题汇报了四川供销社开展扩权试点的情况,1980年3月,根据省政府批转省财贸组《关于进一步

搞好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努力把商业搞活的意见》,扩大了试点范围,新增了成都市、泸州市、宜宾市、绵阳市、江津地区、内江地区、广元县、合川县供销社所属的10个贸易货栈试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交纳所得税的试点,省社于8月发出了《关于供销合作社10个贸易货栈扩权试点的意见》。

四川供销社企业扩大自主权试点,引起了全国总社的重视,省社及简阳、什邡县社在总社1980年7月召开的全国供销合作社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座谈会上,介绍了四川供销社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情况。省社同年12月又召开地、市、州供销社主任会议,研究并发出了《关于扩大基层供销社自主权的意见》,对基层供销社扩大自主权应掌握的原则、范围和注意事项均作了明确规定。主要在以下几方面扩大企业自主权:

(一)扩大计划管理权

由过去自上而下逐级下达商品流转计划,改为年度计划由企业自行编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季度计划由

企业按照上级审定的年度计划自行安排。

(二) 扩大商品经营权

由过去基层社不许出县,县公司不许出省和基层社只能为上级社代购农副产品而不能自主经营,改为除国家统一管理的一、二类农副产品按统、派购政策,主要由县公司经营、基层社代购外,实行市场调节的农副产品基层社可以在省内进行购销。1985年以后,国家逐步取消部分一、二类农产品的统购、派购,省供销社规定除一类农产品棉花由县公司经营基层社代购外,其他农副产品基层社都可以自主经营。基层供销社经营日用工业品和副食品的货源渠道,过去限于向当地国营商业三级批发站进货,改为按经济合理,择优选点多渠道直线进货。允许基层社在全省,县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物资交流。

(三) 扩大盈余分配和资金使用权

过去基层社的盈余分配,由总社、省社统一规定使用项目,逐项确定分配使用比例,改为由省社规定使用原则、范围和个别项目的控制比例,由基层社自主分配提取使用。对县以上供销社的专业公司,开始由统收统支、利润金额上交总社按比例返还的办法,改为与地方财政实行比例分成。

(四) 放宽商品经营定价权

对主管部门规定了浮动价或幅度价的商品,企业有权在幅度内调整变

动价格;三类农副产品购销价格,根据农民买得进、卖得出、薄利多销的原则自行订价。有权变动鲜活商品季节差价,有权确定残损、变质和冷背商品(不包括销小存大商品)的削价处理。

(五) 扩大劳动人事工资分配权

企业有权根据不同行业、工种需要,自主安排调整员工分工;有权按照主管部门下达的招工指标,通过考试、考核择优录用职工;有权制订职工奖惩办法和处理违纪职工;有权自行选择奖金分配形式。

(六) 扩大职工民主管理与监督权

基层供销社除实行社员代表大会、发挥社员对合作社的民主管理与监督作用外,在企业内部实行了职工大会和职工代表会制度。职工代表会的主要职权是:听取和审议企业领导人的工作报告;讨论审查商品购销、财务计划和实现计划任务的措施;审议企业预算、决算和各项资金使用方案;参加选举企业领导管理机构;讨论企业各专业店(站、厂、场)、供销分社管理等部门负责人的选聘。

二、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

1981年,省社在调查什邡、三台等县情况的基础上,发出了《关于积极试行、推广经营责任制的通知》,对供销社企业推行经营责任制的意义、目的、责任指标基数的确定原则、责任制的形式和组织领导等问题,提出了具

体意见,要求在全省供销社企业逐步推行。省社在总结三台县西平区供销社推行经营责任制的经验基础上,于1983年初在三台县召开了推行经营责任制经验交流会。1985年10月,省社又在南充召开了经营责任制会议,会上传达了商业部召开的供销合作社推行经营责任制会议的精神,针对推行经营责任制中反映的问题,重点讨论了完善责任制的有关问题。会后发出了《进一步推行和完善经营责任制意见》,对完善指标基数、规范责任制形式以及坚持全面考核等作了明确的规定。1987年,把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作为搞活企业、转换企业机制的重要内容,一些企业开始引进竞争风险机制。涪陵地区供销社在地委、行署的统一领导安排下,在少数企业试行招标承包或抵押承包。省供销社于同年12月分别在南川、成都召集有关市、地、州和县、基供销社负责同志会议,交流深化企业运行机制改革、引进竞争风险机制、推行主任负责制、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和离任审计制等方面的经验。据16个地、市、州供销社的不完全统计,在2514个独立核算的企业中,已落实1988年一级承包的企业1894个,占76%,其中以招标方式产生承包法人的企业366个,占落实承包企业总数的20%。在南川片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参加了南川县供销社举行的招标答辩会。会后,根据两片会议

交流的情况和问题,发出了《引进竞争机制,改革领导体制,完善经营责任制》的会议纪要,较详尽地记述了供销社1988年改革的构思和改革企业领导体制、引进竞争风险机制、完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以及坚持合作社原则等问题。1989年10月,省供销社又在成都召开了承包经营责任制会议,根据省府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会议精神和交流的经验,发出了《关于完善供销社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通知》,对落实下轮承包任务,从指导思想、承包形式和期限、承包内容及考核指标体系、承包基数的合理确定、择优选聘经营者、稳定推行抵押承包、合理确定经营者的奖惩、强化管理和审计监督八个方面提出了意见。到1990年,全省供销社在3077个独立核算企业,普遍推行了不同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在729个企业、104138名职工中实行了工资与效益挂钩;在639个企业、63828名职工中,实行计税成本包干工资;其余1709个企业、156982名职工实行了其他多种形式的工资分配形式;普遍实行了主任(经理、厂长)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和离任经济审计制,使企业推行经营责任制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合同化,基本实现了责权利结合,按劳分配,奖惩分明,大大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三、实行农商联营

随着商品市场放开搞活,扩大市场调节,四川供销社于1980年初提出改革经营体制、实行农商联营的措施,并经省政府财贸组批准,在巴县、大竹、荣县、崇庆等14个县供销社所属的木洞、羊马等40个农村基层供销社与农民开展农副产品综合联营,在棉花、柑桔、榨菜、草席等大宗农副产品主产区开展同农民的加工联营试点。省供销社制发了《关于开展供销社与生产队联营农副产品试点的意见》,对开展农商联营的品种范围、联营形式、利润分配、组织领导和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问题提出了具体意见。为推动农商联营试点的开展,同年4月又分别在大竹、成都召开了川东、川西两片区市、地、州供销社主任会议,就开展农商联营的指导思想、条件、范围、对象和财务管理、利润分配等问题进行了讨论。会后印发了《关于基层供销社与生产队联合经营农副产品座谈会纪要》。大竹县供销社及所属基层供销社分别成立了农商联营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农商联营工作。省供销社于同年8月在崇庆县召开了第二次农副产品联营座谈会,交流试点经验,研讨进一步搞好试点的有关问

题。会后印发了《第二次农副产品联营座谈会纪要》。1981年元月和3月省社又先后发出了巩固提高农商联营试点和继续搞好试点工作的通知,还于同年2月向省委报送了《关于开展农商联营农副产品试点情况报告》,得到省委的肯定。10月又召开了第三次农商联营座谈会,并发出了《第三次农商联营座谈会纪要》。此后,全省供销社与农民联营农副产品逐步在面上普遍展开,并引起了全国供销社系统的关注,不少兄弟省市供销社派员学习考察后也逐步开展了农商联营。全国总社称四川供销社开展农商联营是全国供销合作社改革的一面旗帜。

1982年以后,随着农业生产由生产队统一经营转变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供销社实行农商联营的对象也随之由生产队转变为农村专业户和农民个人。1984年,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改革农产品管理体制,改统、派购为合同订购,大部分农产品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以后,农商联营更发生了新的变化;供销社对农产品收购,除棉花按国家指令性计划和价格实行合同订购和加价收购外,其他农副产品有的实行农商合同保护价收购,有的实行代理制,把经营中的利益让一部分给生产者,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第三节 深化县联社改革

县供销社是供销合作社组织机构体系中的重要环节,它担负着承上启下直接联系农村基层供销社的任务。在1983年全省自下而上实现组织上和经济上联合的基础上,1985年6月省联社四届四次理事会专门讨论了县联社如何办成经济联合实体的改革问题,制定了《深入县联社改革的试行意见》,着重对县联社职能转变,县联社与基层社、县联社与直属公司的关系,开展经济联合,发挥群体优势等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确定三台、简阳两县供销社进行改革试点,以点带面,不断向纵深发展。

一、转变县联社职能

县供销社改为基层供销社的经济联合实体,退出政府序列,经费开支从1984年由财政拨款改为企业自理后,县联社工作重点由一般行政领导转移到业务开拓和扩大服务领域上来,组织和统筹基层供销社难以办好、需县联社总揽牵头的经营、联营、办工业等生产经营活动。

二、理顺县联社与直属企业的责权利关系

既承认各专业公司及生产加工企

业的独立自主性,实行公司企业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章纳税,又按照合作社原则、章程实行一社范围内的统筹,有统有放,明确了有关基金的统分比例。

三、发展县联社与基层社的经济联合

各县供销社普遍建立了农副产品分购联销、工副食品联购分销及某些大宗单项商品的联合经营或集团经营。1985年三台县供销社在县公司试行业务划专、核算划细,按专业公司与基层供销社对口联营和进行业务指导服务。1989年江油市、都江堰市、巫山县供销社改专业公司为集团公司,形成群体优势参加市场竞争。1990年,简阳县社试行全县统一纳税,增强县供销社整体调控能力。

四、试行“一县一社”制

1987年,省供销社针对全省供销社大系统小企业的特点和部分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供销社经营困难效益差的情况,通过对阿坝藏族自治州的调查,提出了在一些边远地区的小县试行“一县一社”的改革意见,经第五届五次社务委员会讨论决定在部分小县

进行试点,阿坝自治州率先在9个县试行。1989年,在有100多万人口的南充县,供销社也开始试行“一县一社”。改为“一县一社”的核心是增强供销社的整体功能和群体竞争实力,重点是改变基层供销社所有制结构,把分散的社员社由“联合”变为所有权统一,在全县系统内实行“统管分营,以社核算,各计盈亏,纳税定额,统一贷款,统一结算,统一分配,互助合作”。在步骤上分三步进行:第一步取消基层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全县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制,基层社改设县社代会领导下的社员代表小组;第二步改革内部经营管理体制,建立新的经营管理运行机制;第三步改革内部核算体制、分配体制,理顺企业与国家、县供销社与基层供销社的分配关系。

四川供销社实行“一县一社”改革,受到商业部的重视和兄弟省的关注,先后有陕西、云南、贵州、湖北等省供销社派代表来川考察。商业部供销合作管理司副司长陈远祥等同志对南充县供销社进行考察后,向部领导报送了汇报材料。副部长何济海批示:“一县一社”的问题南充县作法好,看来需要研究一些具体办法推广。胡平部长批示:南充县“一县一社”的经验值得重视,其他省也有个别试点。请合作指导司予以关注,在适当时候总结交流,并研究推广的可行性。

五、扩大横向经济联系

长期以来,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约束下,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之间都处于封闭、分割的状态,合作社也不例外。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市场放开,企业自主权扩大,各地供销社在加强内部经济联合的同时,开始重视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以加快共同发展的步伐。由攀枝花市供销社发起组织的川滇企业联合公司就是一个典型。攀枝花市、凉山州与云南楚雄州、丽江地区相邻,约1000万人口的地区商业企业只能在各自狭小的范围内经营。严重阻滞了川滇边境的商品流通。1985年1月,由攀枝花市供销社发起,云南省的楚雄、丽江,四川省的凉山州和市内的工业、林业、农机、医药、商业、粮食及私营企业共97家,采取“资金共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方式,组成为一个多成分、跨地区、跨行业的新型联合企业。这个公司一头连接农业和地方工业生产,一头连接广大的消费市场,把边区丰富但又十分零星分散的农副土特产品集中起来,形成“拳头”去开辟区内外市场;对边区城乡需要的工业品,实行联购分销,使各个企业能享受批量进货的好处,更好地满足广大农民的需要。当年,川滇企业联合公司购进总额达1100万元,销售总额近1000万元。如当地出产的橡碗,由于市场变化,不少股东单

位出现严重积压,联合公司利用腿长、关系多的优势帮助调剂推销,先后为华坪、米易、冕宁、会理、会东等县解决120多吨的积压问题。为21个地方工业推销服装、鞋类、陶瓷、塑料、饮料、建材、家俱、涂料等132种产品,扶持其扩大发展。在此基础上,还打通了通往缅甸边境贸易的新渠道。商业部领导称赞川滇企业联合公司是供销社改革的一个突破。省供销社于1986年7月召开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座谈会,介绍了川滇企业联合公司、广元市供销社发起组织的川陕甘农贸中心等发展横向联合的经验,讨论研究了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必要性、主攻方向、指导原则等问题,要求克服自我封闭、因循守旧、唯我独尊的旧观念,努力开创横向经济联合新局面。商业部向全国转发了这次座谈会纪要。此后,全省供销社与农业、工业、乡镇企业、其他企事业单位联营联办经营公司,并吸收外资创办中外合资企业,使供销社不断发展,走上更加宽广的道路。

六、实行政企分开,转换省公司职能。

省供销社直属的各专业公司,1983年以前的体制是政企合一,融经营与管理为一体,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省供销社按社章规定对各公司的有关基金进行必要的统筹。公司本部主要实施管理职能,负责

全省专业公司系统的业务指导;经营任务主要由公司分设在地、市、州的经营机构——二级站承担。1984年,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改革要求,将土产果品公司、日用杂品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改为直接从事商品经营为主,同时实施系统业务指导和服务的企业,保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向国家纳税的体制。对承担化肥、农药、农膜等生产资料和棉花、麻类等计划商品经营管理的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棉麻公司,除继续行使其对计划商品的经营管理职能外,同时开拓有关商品的综合经营。

1980~1990年期间,新建的综合贸易公司、对外贸易公司、工业供销公司、茶叶畜产公司等专业公司,均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不承担全省系统对口公司的管理职能。

在省公司转换职能的同时,省政府决定将省级商业部门分设在各地的二级站全部下放(1983年随重庆市实行计划单列,已将省级各专业公司设在重庆的二级站全部下放给重庆市供销社领导管理)。鉴于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棉麻公司主营的商品关系重大,国家仍实行计划、价格 and 政策的统一管理,经省政府同意,对所属的二级站未予下放(成都棉麻站下放市供销社),仍保持原来的领导管理和核算体制,土产果品公司、日杂、废旧物资回

收公司二级站分别下放所在地的供销社领导。

第四节 建立农村商品生产服务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要深入下去,真正办成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逐步办成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的指示,以及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报告》中提出的:“供销合作社要把立足点转到扶持农村商品生产上来,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市场信息、物资供应、技术指导、资金扶持和产品推销工作,逐步建立起商品生产服务体系”的要求,1985年1月省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对此进行了认真研究,省联社主任史明照同志在会上作了“改制、变型、搞活、扩大综合服务”的报告,强调坚持“官办”改“民办”方向,变经营型为生产经营服务型,积极为农村商品生产开展综合服务。同年11月和1986年元月省联社第五届五次、六次理事会上,又着重讨论了扶持农村商品生产,建立系列化服务体系,把供销社办成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的问题,作出相应决议,要求各地供销社贯彻实施。以后,针对一部分同志认为搞市场经济,要靠竞争不是靠服务,把社会效益与企业效益对立起来的倾向,省社进一步提出

“以农为本,富民兴社”的办社指导思想,推动全省供销社不断深化为农服务。这期间,主要从三方面建立商品生产服务体系:

1. 以大宗农产品为龙头,结合建立商品基地,开展产前、产中、产后的系列化服务。对棉花、麻类、柑桔以及其他属当地的骨干产品,如汉源的花椒、通江的白木耳、青川、广元、平武等县的黑木耳、南江的魔芋、万源的茶叶、泸县的草席等,大都在资金、技术、良种、物资供应、加工和产品推销等方面为之提供服务,形成了专项产品产销、农工商相结合的系列化服务体系。同时,在基层供销社普遍建立了多种经营生产服务站。到1990年末,全省供销社设立的多种经营服务站达5012个,从事多种经营生产服务人员10660人,当年发放生产扶持资金1321万元,贴息贷款2647万元,印发农技资料899万份,举办农业技术讲座28875次。

从1985年开始,一些地方供销社把建立商品生产基地与发展专业合作社结合起来,办起了一批专业合作社。巴中县供销合作社以商品基地为基础,专业大户为主体,供销社为依托,

发展流通为纽带,积极引导专业生产者联合起来,在坚持生产资料所有权、家庭联产承包制两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合作社原则,组建专业合作社。从1986年开始试点,逐步发展,到1990年末已发展了包括25个单项产品,常年性、季节性、区域性、跨区域性的各类专业合作社193个,入社的专业生产者12304户,产值1582万元,向供销社提供商品额1344.7万元,占供销社农副产品收购总额的86.29%。简阳县试办柑桔合作社也取得好效果。到1990年末,全省以供销社为依托扶持和提供服务兴办的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协会达2984个,建立商品基地9769个。1990年供销社从商品基地和专业合作社购进农副产品总值83870万元,占供销社当年农副产品收购总额的37.4%。

2. 以做好化肥、农药、农膜等生产资料供应与传授使用科学技术相结合,建立农资科技服务体系。1984年盐亭县凤灵区供销社创办全省第一个“庄稼医院”,省联社及时总结经验在《经济日报》、《四川日报》、《四川农民

报》等报刊宣传推广,推动全省乃至全国供销社普遍兴办起“庄稼医院”。至1990年末,全省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兴办的“庄稼医院”3797个,建立农资供应和使用技术咨询服务站10809个,农具修理服务站2228个,机防队1122个。

1988年国务院决定化肥、农药、农膜由供销合作社专营后,农资系列化服务有了新发展。全省推广遂宁市中区安居坝供销社指导农民配方施肥、化学除草、科学用药,建立耕耘、抽水、机防、收割服务队以及技术联产承包服务经验,推进了供销社农资系列化服务向纵深发展。

3. 以做好原材料组织和产品推销为重点,为扶持农村乡镇企业提供服务。从1985年开始,农村供销社把做好乡镇企业的服务作为发展商品生产和农民致富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变相互竞争为共同携手发展,每年为乡镇企业组织原材料和推销产品的金额在2亿元左右,1990年达到22533万元,为乡镇企业和专业户运输商品30多万吨,代储商品6.4万吨。

